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FS<u>2025014</u>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、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-	序号
)))))	权利人
首次登记	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
石城县丰山乡丰山村上街小组	不动产坐落
石城县丰山乡丰山村 360735007009JC00322F 上街小组 00010001	不动产单元号
233. 42	不动产建筑面积 (m²)
农村宅基地	用途
占地面积69.79 m²	备 注

